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俊霖、李○○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聲請人雖以李俊霖、「李○○」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然未載明相對人「李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請提出記載完整相對人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相對人姓名）、地址、調解之聲明之聲請狀，及提出相對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本件有欠缺當事人適格或之不適宜調解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聲請人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惠鳳